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壹、會議開始：11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00

頒獎：圖書館 110-1 教師借閱比賽前三名：第一名蕭綺慧老師(借閱冊數 68 本)、第二名是鍾毓瑾老師(借閱冊數 49 本)、第三名是曾筱婷老師(借閱冊數 35 本)。圖書館將致贈新書一本。恭喜三位老師，也歡迎其他老師常來圖書館借書看書！

貳、校長致詞：

參、家長會長致詞：

肆、宣讀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提案一：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說明，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定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如說明，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舞蹈班停招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林文彬組長

案由：修訂「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學生學業評量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評量辦法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9、22 條條文；增訂第 19-1、19-2 條條文，本校據以修訂高中學生學業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2. 主要修正內容為轉學生之學分抵免規定。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何煒菁組長

案由：修訂本校「模範生選舉實施計畫」。

說明：七、選票有下列情形者視為無效票：

(五)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

選票有無效力之圖示如附件。

十、高中部候選人最高票與次高票以及國中部候選人第二高票與第三高票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百分之二以內，得以申請驗票。

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學務處 李欣旺組長

案由：本校「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屏東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1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054700300 號函審查意見辦理修訂。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7 日獎懲會議研議討論，檢附修正後條文如後(修正後條文用底線標示)。

三、本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俟通過後陳報縣府備查。

決議：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 教務處：(詳如附件)

(二) 學務處：(詳如附件)

(三) 總務處：(詳如附件)

(四) 輔導室：(詳如附件)

(五) 圖書館：(詳如附件)

(六) 人事室：(詳如附件)

(七) 會計室：無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

108.06.28 校務會議通過

111..校務會議修訂

壹、總則：本補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貳、德行評量：

一、學生德行評量方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二、導師考核應參酌學生之德行表現、環境背景等因素，依下列各款資料或記錄，予以綜合評定。

- (一) 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記錄。
- (二) 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觀察及記錄。
- (三) 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之記錄。
- (四) 訪問學生家庭記錄。
- (五) 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或記錄。
- (六) 其它有關資料。

三、曠課及事假之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四、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前項獎勵與懲罰之獎懲標準依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學生所受獎懲，應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五、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學生請假卡之請假須知處理。

六、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七、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規定參考

八、生活競賽結果，依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所列各款標準予以獎懲。

參、學業成績評量

一、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且應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學業成績評量計算方式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兩種，定期評量包括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

二、日常評量，得依其性質酌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口頭問答
- (二) 作業練習
- (三) 實驗實習及操作
- (四) 閱讀心得、調查採集、作品或書面報告(個別或小組)
- (五) 作文
- (六) 隨堂測驗
- (七) 學習態度
- (八) 欣賞、演唱、演奏
- (九) 其他

任課教師應告知學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三、無定期評量之科目，其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多元評量方式評定之。

四、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以一學期該科目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五、定期評量：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一學期該科目各次期中考試之分數平均計算。

六、日常評量、定期評量(含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之成績，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一) 日常評量成績：佔 30%

(二) 定期評量-期中考試成績：佔 40%(註：兩次期中考者，每次各佔 20%)

(三) 定期評量-期末考試成績：佔 30%

(四) 三年級下學期日常評量成績佔 40%，定期評量-期中考試成績佔 30%，定期評量-期末考試佔 30%。

七、學生於定期評量(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參加補行考試依本校定期評量考試規定下列方式辦理：

~~(一) 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二) 定期評量結束後三個上班日必須完成補行考試，但因重大傷病者(須檢具公立或地區醫院證明)，其該次定期評量成績由任課教師以其他方式評量之。~~

~~(三) 定期評量成績由任課教師以其他方式評量須配合學校成績結算時程。~~

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請公假、喪假(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病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檢具公立或地區醫院證明無法到校應試者者，核實給分，餘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 請事假(限特殊事由)，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項次	身分別	學業成績及格(補考)標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學生	60(40)	60(40)	60(40)
2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40(30)	50(40)	60(40)

3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50(40)	50(40)	60(40)
4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30)	40(30)	50(40)
5	身心障礙學生	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 未經准假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學校應予補考。補考規定如下：

(一) 學校辦理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補考，補考次數以 1 次為限。

(二) 無法參加補考者，除因病假(檢具公立或地區醫院證明無法到校應試者)、喪假(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者，不得要求補行考試。

(三) 補考科目，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四)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依相關規定登錄分數；補考後仍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十、各科目學年成績為該學年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學年成績及格者，該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重修及補修規定如下：

(一) 專班重修或補修：同一年級科目申請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得採專班重修或補修(每學分六節課)。

(二) 自學輔導：自學輔導班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面授時間為三節課。屬補修者每一學分面授時間為六節課。

(三) 參加重修、補修者依規定收費。

十一、學生學年取得學分數經補考、重修後，仍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十二、學校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召開學生學分會議，學分會議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及各學科召集人組成，其討論內容為：~~

~~(一) 我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於寒假學分會議討論其減修學分及補修之事宜。~~

~~(二) 新生入學前，得就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申請抵免修。申請抵免修者於學分會議提出，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該科目列為抵免修。~~

~~(三)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分會議審查後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四) 資賦優異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修鑑定。~~

~~(五) 學生收到成績相關通知單，如有異議可於收到七日內向學校查詢或申請複查或說明。~~

學校為辦理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爭議處理、申訴案件審議，特

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課務組長、註冊組長、各學科領域召集人，合計 1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一)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1.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2.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3.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 1.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2.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之學分數者，得申請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3.對開科目之抵免：
 -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抵免科目成績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抵免科目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

肆、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新生/轉學(班)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號：						
申請抵免學年度		學年度			連絡電話							
原修習學校及科別		學校 科			家長簽名							
申請欄(由學生填寫)						審核欄(由審核人員填寫)						
原校已修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之科目學分				同意 完全 抵免	同意部分抵免			不能 抵免
科目名稱	必/ 選	學分		科目名稱	必/ 選	學分			需補修科目名稱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擬抵免總學分數_____ (必修_____ 選修_____)						審核人簽章:						

轉學生於報到日完成辦理抵免學分申請，抵免情形於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審核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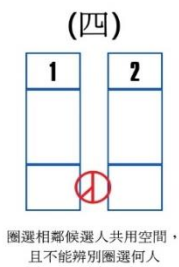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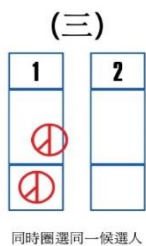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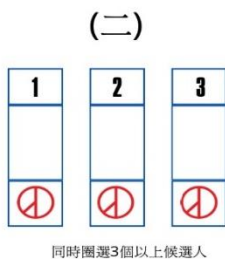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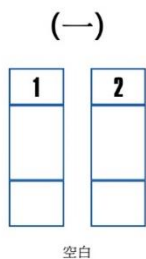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學務處 訓育組
案由	修訂本校「模範生選舉實施計畫」
說明	七、選票有下列情形者視為無效票： (五)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 選票有無效力之圖示如附件。 十、高中部候選人最高票與次高票以及國中部候選人第二高票與第三高票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百分之二以內，得以申請驗票。
辦法	依據本校 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模範生選舉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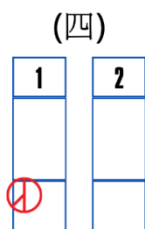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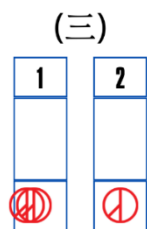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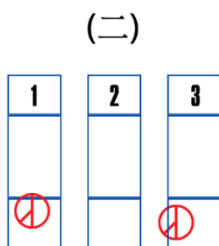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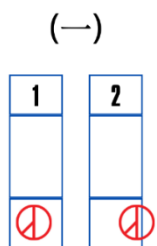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說明
七、選票有下列情形者視為無效票： (五)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六)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 選票有無效力之圖示如附件。	七、選票有下列情形者視為無效票： (五)不圈在方格內或間隔線之選票。	修訂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說明
十、高中部候選人最高票與次高票以及國中部候選人第二高票與第三高票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百分之二以內，得以申請驗票。		新增條文。

附件

1. 無效票



2. 有效票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對照表

項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一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十)不按時間作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十) <u>課堂時間無故在外遊蕩或擅自離開教室，經勸導仍未改正者。</u>	依屏東縣政府110年12月15日屏府教特字第11054700300號函審查意見辦理修訂。
二	無	新增： (十七)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比賽或打掃，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新增警告規定
三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七)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	建議刪除	與本表項次2重複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98年8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1年6月15日學務會議討論修訂
103年5月27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
103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6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
107年1月24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
107年6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
108年1月19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
108年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
109年8月28日期初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案通過
110年7月2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獎懲辦法修訂依據如後：

- 1.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之必要，依據102年6月27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屏東縣立大同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玖條及第拾條之辦法訂定。
- 2.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辦理。

第二條 依本辦法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另獎懲規定應符合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啟發學生反省機制、兼顧學生隱私權、輔以改過遷善、提供學生陳情及申訴管道等原則。

第三條 學生獎懲之種類：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
 - (1)公開表揚
 - (2)獎品或獎金
 - (3)獎狀
 - (4)獎章

(二)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二)熱心參加課外活動，有優異成績表現，經相關單位頒發感謝狀者。
- (三)節儉樸實，經學校公開表揚，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拾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百元以上，千元以內。)
- (五)同學間能互助合作，經學校公開表揚，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六)值星值日特別盡職，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七)經常自動為公務，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八)勸告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九)運動比賽成績表現優良者。(校外縣市級比賽前三名)
- (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十二)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十三)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經相關單位表揚者。
- (十四)按時繳交各科作業，內容充實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十五)擔任班上各科小老師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十六)獲得獎勵卡者，一張等同嘉獎一次並採累計制給予獎勵。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全國性比賽活動(前五名)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表現,經相關單位行文公開獎勵者。
- (三)擔任班上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經相關單位公開表揚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經相關單位公開表揚，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增進團體利益，經相關單位公開表揚者。
-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經相關單位表揚者。
- (八)敬老扶幼，經相關單位公開表揚，表現優異者。
- (九)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千元以上，萬元以內。)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例行增進校譽，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國際性比賽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前十名)，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萬元以上)。

第七條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特別獎勵：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二)幫助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禮節不周經勸導三次以上，仍不知改正者。

(二)公然侮辱、恐嚇同學，情節輕微，且無肢體衝突者。

(三)上課時間嘻笑、打鬧不專心聽講，經提醒後仍不知改正者。

(四)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五)教室座位不整潔者。

(六)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

(七)不按時繳交或抄襲他人週記(高中部)、聯絡簿(國中部)、作業，經查屬實者。

(八)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嘻笑、打鬧，經勸導不聽者。

(九)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百元以內)

~~(十)不按時間作息，經勸導後仍不改者。(刪除)~~

建議修訂：課堂時間無故在外遊蕩或擅自離開教室，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一)寒、暑假未按規定返校者。

(十二)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嘩，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十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損失金額千元以內)。

(十四)腳踏車未依規定騎乘、放置車棚、或停放校外者。

(十五)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十六)其他危險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合於記缺點或警告者。

建議新增：(十七)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比賽或打掃，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嚴重者(損失金額千元以上萬元以內)。

(二)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三)翹課、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四)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五)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他人權益者。
- (六)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七)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刪除)~~
- (八)不遵守學生請假須知達三次以上者。
- (九)攜帶或閱讀違反分級制度書刊、網路、圖片、影片者。
- (十)攜帶影響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之物品者。
- (十一)攜帶香菸(含電子菸)、打火機者。
- (十二)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 (十三)發生霸凌行為，具悔意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家長簽名、蓋章者。
- (十五)私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者。
- (十六)聚眾圍觀他人鬥毆者。
- (十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百元以上,萬元以內。)
- (十八)喝酒、抽煙(含電子菸)、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十九)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新增)，經警方聯合巡查，查報登記違規者校外聯巡查獲或民眾舉報屬實者，按比例原則加重懲處。
- (二十)參與校外非法活動或行為，經警方查報屬實者。
- (二十一)惡意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二)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危安者。
- (二十三)未經許可私自騎乘機車進入校園，影響校園安全者。
- (二十四)在網路上作不實言論之描述，謾罵攻擊，情節經規勸仍未有明確改善者。
- (二十五)其他損害團體師生權利或危害校園秩序安寧、安全，經審查應予小過處分者。
- (二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法組織者。
- (二)毆打同學成傷、集體械鬥或肢體衝突成傷者。
- (三)態度傲慢、誣蔑師長，對師長辱罵不雅文字者。
- (四)考試集體舞弊者。
- (五)觸犯刑事案件判刑確定者。
- (六)吸食或注射毒品者。
- (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貴重者。(萬元以上)
- (八)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者。

(九)無照騎機車，經查明屬實者。

(十)利用網路發表不當言論，涉及冒名、毀謗、挑釁引發嚴重事端者。

(十一)勒索同學財物者。

(十二)發生霸凌行為，影響他人受教權者。

(十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重大者(損失金額萬元以上)。

(十四)其他重大損害團體師生權利或危害校園秩序安寧、安全之行為，舉報經審查屬實應予大過處分者。

(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一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力與義務 獎懲部分，由學務處負責陳請校長核定再行發佈,並通知老師加強輔導。

第十二條 學生之大過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佈。

第十三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可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得以書面通知學生之家長；另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行。